

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乌银罚决字〔2025〕9-10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 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四子王蒙银 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乌银罚决字 〔2025〕9号	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 定；违反支付结算管理 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管理规定；违反金融科 技管理规定；违反反洗 钱管理规定。	警告，并处罚 款人民币 63.1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乌兰察布市 分行	2025年3月 28日	3年	
2	侯某峰，时任 (现任)四子 王蒙银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行长	乌银罚决字 〔2025〕10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 2.98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乌兰察布市 分行	2025年3月 28日	3年	